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保障性住房收入线标准 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现将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1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我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做好申请受理及保障家庭的收入线核定工作。

联系人：李琪瑶 联系电话：3650932

附件：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对照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对照表

行政区域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8倍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倍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倍
全市	42567	34054	42567	85134
海港区	45968	36774	45968	91936
山海关区	40366	32293	40366	80732
北戴河区	49294	39435	49294	98588
抚宁区	42302	33842	42302	84604
青龙满族自治县	40208	32166	40208	80416
昌黎县	38751	31001	38751	77502
卢龙县	39255	31404	39255	78510

备注：秦皇岛开发区东区、西区和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分别参照山海关区、海港区、北戴河区标准执行。